

# 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%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收购中盐华东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交易由银信评估担任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，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；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；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客观性、独立性、公正性、科学性原则，评估价值公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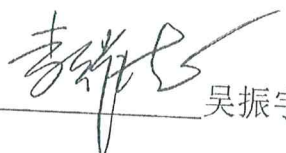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风险可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中盐华东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】之签字页。)
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耀忠：  吴振宇： \_\_\_\_\_ 王一兵： \_\_\_\_\_

2020年9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】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耀忠： \_\_\_\_\_ 吴振宇：  王兵： \_\_\_\_\_

2020年9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】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耀忠： \_\_\_\_\_ 吴振宇： \_\_\_\_\_ 王一兵： 

2020年9月16日